

HNPR-2023-02033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750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外事办公室，各市州、县市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加强全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》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降低了自办出国认证费的标准，现一并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本次发布的项目

标准执行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应当严格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增加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

附件

湖南省外事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执收单位	收费对象及范围	备注
一	认证费(含加急)	每件		省外事办	自愿办理者	
(一)	领事认证代办费					当事人要求在第1个工作日内寄出的,可另收加急费50元/件。另收取省出国(境)服务中心与使馆互寄邮费50元/件。
	商业文件		100			
	民事证书		50			
(二)	自办出国认证代办费					本标准为4个工作日上报,需2个工作日内上报,可另收加急费50元/件。
	1、商业文件		100			
	2、民事证书		50			
二	签证费			省外事办		
(一)	因公出国外国签证代办费	每证每国	300		因公护照签证申请者	
(二)	代当事人填写外国签证申请表	每份	10		因公申请出国人员	

